

中共阳春市委办公室文件

春办发〔2019〕30号



中共阳春市委办公室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春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和中央、省、阳江市驻我市各单位：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和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中共阳春市委办公室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阳春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阳江市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则，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

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八）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

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负责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四）组织实施各类医疗卫生许可和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配合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实施健康阳江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

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规划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以及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会同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

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开展卫生健康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规划发展信息化与体制改革股。配合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健康阳江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三）财务股。统筹协调卫生健康资源和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负责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采购监管工作；监管卫生事业经费、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阳春市卫生监督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股）。承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及合法性审

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工作。指导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落实执法责任制，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指导各镇（街道）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负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单位和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协调有关案件的查处工作，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行政审批集中办理流程 and 操作规则，负责受理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业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负责局机关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定、发证等相关业务和服务窗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五）爱卫办。负责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负责全市和本系统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镇、村活动，承担农村除害防病等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阳江市爱卫办下放、布置的工作任务。

（六）疾病预防控制股（卫生应急办）。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

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协调与指导各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工作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医政医管股（市无偿献血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有关规章、规范、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医疗机构评审、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协调工作；指导医院药事、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市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献血、用血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使用监测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品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

（八）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

政策、标准和规范，承担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做好孕情监控、优生优育和妇女两癌生殖健康筛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负责市计划生育技术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人口监测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科技教育与宣传股。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科研项目、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指导医疗卫生科研工作和科学普及工作；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组织指导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岗位培训工作，承担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

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一）中医股。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阳江市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和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中医科研项目和中医药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疗机构，对其他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组织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研究和实验室的建设。

（十二）人事股。拟订、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措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员招聘、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

（十三）执法一股。承担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和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查处。承担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十四）执法二股。承担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计划生育等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和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查处。承担对危害公共卫生的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计划生

育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十五）执法三股（职业健康股）。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管理指导所辖地域内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的党建工作。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 3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2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编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